

湛环建霞〔2021〕16号

关于湛江市顺香面制品厂年产 700t 面制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市顺香面制品厂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湛江市顺香面制品厂年产 700t 面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百蓬西路（中心坐标为 110 度 22 分 1.1907 秒，21 度 10 分 36.77 秒），总占地面积 2200m²，总建筑面积 2000m²。项目年产 700t 面制品，包含生产车间、闲置车间、成品仓、包装材料仓。项目配套一台 2t/h 锅炉，燃料为生物质，配套低氮燃烧机，燃烧废气经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。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25 人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，年工作 250 天，厂区不设食堂与住宿。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 25%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，你公司应按照报

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“三废”防治设施维护，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管理，做好储存场所的防渗防漏措施，不能随意堆放，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利用、贮存、处置、流向等信息，存档备查。

（三）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排放限值，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吸走处理。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7月15日